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 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项目编号：宜阳公开-2026-3

发包方(甲方)：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(乙方)：洛阳航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

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: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洛阳航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

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于2026年4月8日进行了公开招标,按照合规程序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对我县不低于20.617万亩小麦进行统防统治飞防作业,具体作业范围由各乡镇确定,一次性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,用于防病虫害、防早衰、防干热风,促使小麦稳产增产。

二、服务时间及方式

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,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服务任务。若出现雨水、大风等不可抗力因素,导致无法进行作业服务,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服务期限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01万元(大写:叁佰零壹万元整、每亩费用14.6元(大写:壹拾肆元陆角整)(含飞防服务、药剂、税费等费用)。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:

户名:洛阳航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账号：999156005250000169

乙方需提交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作业面积明细》、《作业面积及药剂配方确认单》及飞防作业时显示时间地点的影像资料等有关材料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，甲方在具备付款条件时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飞防用药

- 1、杀虫剂：21%噻虫嗪悬浮剂(每亩用量10ml)
- 2、杀菌剂：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(每亩用量25ml)
- 3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(每亩用量10ml)
- 4、叶面肥：水溶性磷酸二氢钾(每亩用量100g)
- 5、飞防服务(包含飞防助剂，每亩用量10ml)

五、飞防质量要求

1、科学设定植保无人机飞行参数，确保喷雾均匀、无重喷漏喷、减少飘移且作物不受折损。

2、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，飞行速度3-7m/s;飞行高度(离作物冠层的高度)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，载荷<30L时飞行高度1.8-2.5m、载荷量 \geq 30L时飞行高度2.5-3.5m。

3、作业喷幅应根据飞行高度来确定，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。每亩飞防用药液量不低于2升。

4、乙方提供飞防服务第三方监管报告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后，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未完成最终验收，且未与乙方协商



延期的，则视为对已完成的飞防作业面积及基础作业质量（无重喷、漏喷）的确认，但不免除乙方对作业效果（防病虫、防早衰等）应承担的合同责任。

6、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及时整改，未整改的，甲方按不合格面积扣减款项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督促有关乡镇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

2、乙方应自行承担作业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、机械损毁等一切安全责任。因乙方作业（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飞行、农药喷洒）造成任何第三方（包括但不限于农户、养殖户、行人）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相关的索赔、诉讼或损失。

3、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娴熟人员，并专人进行作业。作业质量达到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的技术要求。乙方人员不得自行调整各项作业技术指标，如确实有需要则须通过甲方监督人员上报领导同意后。

4、乙方应提供所使用农药产品（指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）必须具备“三证”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标准证）并在有效期内，另需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三证原件；若为代理商需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。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留存备案。

七、联合体牵头方（洛阳航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与联合体成员（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）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

担连带责任。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各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，被主张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或任何其他理由对抗甲方。

八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，由宜阳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：

名称(盖章)

地址：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

代表人(签字)：



乙方：洛阳航空建设发展集团有
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

名称(盖章)：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

207号洛阳轨道交通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17737905392

乙方：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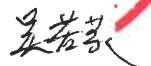
司(联合体成员)

名称(盖章)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湖街

道如意西路航空经济服务中心A座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(签字)



联系电话：1563992690



